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系列案件民事判决书系一审判决；至本公告披露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判决书；暂未知悉其他各方收到判决书的具体时间及是否上诉）

2、如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诉讼各方均未上诉，则相关判决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正式生效；公司将据此执行法院判决，即：依照法院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判决生效之日）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3、如诉讼当事人在期限内提起上诉，则相关判决将暂不生效，有待后续二审法院作出裁判结论；公司将及时跟进和披露相关信息

4、具体股权登记日和补偿过户（股份划转）等事项，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单位的办理状况和相关公告为准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或“三维丝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厦门中院”、“本院”）发来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或“北京洛卡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民事判决书（共8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公司诉刘明辉股权转让纠纷案

- 1、案号：(2019)闽02民初13号
- 2、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刘明辉
- 5、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刘明辉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刘明辉立即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8,703,309股无偿划转给除刘明辉及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刘明辉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刘明辉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522,198.54元及其逾期利息(以522,198.54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逾期利息为13,504.91元)。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刘明辉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刘明辉将其应补偿的8,703,309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等12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数额符合诉争合同约定，庭审中刘明辉表示对三维丝主张补偿数额计算结果也无异议，故本院予以采信。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刘明辉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刘明辉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刘明辉立刻支付522,198.54(8,703,309股

/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刘明辉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刘明辉未能举证证明2017年4月27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明辉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此外,北京洛卡公司向齐星电力等案外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其审理结果,与讼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不予采信。

讼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刘明辉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刘明辉自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在2016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刘明辉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此外,刘明辉主张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股权是否发生值以及刘明辉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刘明辉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703,309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被告刘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522,198.54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522,198.54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6,204 元，由被告刘明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诉彭娜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4 号

2、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3、案由：合同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彭娜

5、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彭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彭娜立即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4,545,401股无偿划转给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彭娜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请求判令彭娜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72,724.06元及其逾期利息(以272,724.0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逾期利息为7,053.09元)。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彭娜向三维丝公司出具的2016年1月4日的《承诺函》，彭娜应就其在离婚析产过程中获得的480万股承担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负担的补偿责任以及未通过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

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彭娜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彭娜将其应补偿的4,545,401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彭娜等12人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彭娜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彭娜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彭娜立刻支付272,724.06元(4,545,401股/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彭娜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彭娜未能举证证明2017年4月27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

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彭娜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根据双方当事人确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 4,000 万元资金支持在 2016 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送在 2018 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彭娜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45,401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被告彭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72,724.06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272,724.06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4,220 元，由被告彭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诉朱利民股权转让纠纷案

- 1、案号：(2019)闽02民初122号
- 2、相关案号：(2018)闽02民辖48号、(2018)闽0213民初3345号
- 3、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 4、案由：合同纠纷
-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朱利民
-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朱利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朱利民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2,038,263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被告及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朱利民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朱利民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22,295.78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息(以122,295.7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

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朱利民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朱利民将其应补偿的2,038,263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朱利民等12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数额符合诉争合同约定，庭审中朱利民表示对三维丝主张补偿数额计算结果也无异议，故本院予以采信。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朱利民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朱利民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补偿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朱利民立刻支付122,295.78(2,038,263股/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朱利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朱利民未能举证证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朱利民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此外，北京洛卡公司向齐星电力等案外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其审理结果，与讼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不予采信。

诉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朱利民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朱利民自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 4,000 万元资金支持在 2016 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朱利民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此外，朱利民主张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股权是否发生值以及朱利民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朱利民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利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38,263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被告朱利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22,295.78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122,295.78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901 元,由被告朱利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公司诉马力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号: (2019)闽 02 民初 124 号

2、相关案号: (2018)闽 02 民辖 49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6 号

3、经办法院: 厦门中院

4、案由: 合同纠纷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三维丝

被告: 马力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马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马力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1,222,958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马力及朱利民、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马力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马力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73,377.48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息（以73,377.4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

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马力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马力将其应补偿的1,222,958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马力等12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马力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马力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补偿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马力立刻支付73,377.48元(1,222,958股/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马力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马力未能举证证明2017年4月27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力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此外，北京洛卡公司向齐星电力等案外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其审理结果，与讼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不予采信。

讼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

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马力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马力自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在2016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生在2018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马力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此外,马力主张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股权是否发生减值以及陈云阳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马力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马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22,958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马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73,377.48元及其逾期利息(以73,377.4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304 元，由被告马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公司诉曲景宏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5 号

2、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0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7 号

3、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4、案由：合同纠纷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曲景宏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曲景宏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曲景宏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 815,305 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曲景宏及朱利民、马力、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曲景宏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曲景宏

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48,918.30 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息(以 48,918.3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2017 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曲景宏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曲景宏将其应补偿的 815305 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曲景宏等 12 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

证明曲景宏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曲景宏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补偿股份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曲景宏立刻支付 48,918.3 元(815,305 股/10*0.6 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曲景宏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曲景宏未能举证证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曲景宏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此外，北京洛卡公司向齐星电力等案外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其审理结果，与讼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不予采信。

讼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曲景宏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曲景宏自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 4,000 万元资金支持在 2016 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生在 2018 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曲景宏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此外，曲景宏主张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股权是否发生减值以及陈云阳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曲景宏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判决如下：

一、曲景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15,305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曲景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8,918.3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48,918.3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755 元，由被告曲景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六)公司诉陈云阳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号：(2019)闽 02 民初 86 号

2、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1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8 号

3、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4、案由：合同纠纷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陈云阳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陈云阳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陈云阳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815,305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陈云阳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茂云、孙玉萍、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陈云阳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陈云阳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48,918.30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息(以48,918.3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2017 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陈云阳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陈云阳将其应补偿的 815,305 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陈云阳等 12 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陈云阳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陈云阳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股份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陈云阳立刻支付 48,918.30 元(815,305 股/10*0.6 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陈云阳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陈云阳未能举证证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陈云

阳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

讼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陈云阳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根据双方当事人确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在2016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生在2018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陈云阳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虽然，备忘录对陈云阳的任职承诺期限作出特别约定，同意“如超过36个月后陈云阳提出离职，应予以批准并无条件免除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应的责任和惩罚”，但并未明确约定免除陈云阳在讼争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结合讼争协议的约定，足以认定任职承诺补偿责任与讼争补偿责任相互区分，协议各方并未形成免除陈云阳讼争补偿责任的意思一致，而仅仅同意免除陈云阳与任职承诺期限相对应的责任。

此外，陈云阳主张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股权是否发生减值以及陈云阳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陈云阳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陈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 815,305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陈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8,918.30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48,918.3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755 元,由被告陈云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七)公司诉陈茂云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号: (2019)闽 02 民初 145 号

2、相关案号: (2018)闽 02 民辖 52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9 号

3、经办法院: 厦门中院

4、案由: 合同纠纷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三维丝

被告: 陈茂云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陈茂云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陈茂云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163,061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陈茂云及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孙玉萍、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陈茂云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陈茂云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9,783.66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息（以9,783.6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陈茂云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陈茂云将其应补偿的163,061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陈茂云等12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陈茂云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陈茂云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补偿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陈茂云立刻支付9,783.66元(163,061股/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陈茂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陈茂云未能举证证明2017年4月27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且通过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未有证据表明《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茂云请求进行审计并无意义，故不予准许。此外，北京洛卡公司向齐星电力等案外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其审理结果，与讼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不予采信。

讼争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

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陈茂云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陈茂云自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在2016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生在2018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陈茂云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此外，陈茂云主张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但是股东大会是否无效与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股权是否发生减值以及陈云阳等是否应当承担讼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缺乏关联，陈茂云申请中止审理，等待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处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陈茂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3,061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陈茂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9,783.66元及其逾期利息(以9,783.6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39 元，由被告陈茂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八)公司诉孙玉萍股权转让纠纷案

- 1、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6 号
- 2、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3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50 号
- 3、经办法院：厦门中院
- 4、案由：合同纠纷
-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维丝
被告：孙玉萍
- 6、民事判决书内容：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与被告孙玉萍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维丝公司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孙玉萍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 611,479 股立即无偿划转给除孙玉萍及朱利民、马力、陈云阳、陈茂云、曲景宏、刘明辉、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彭娜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如孙玉萍无法向三维丝公司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将其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支付给三维丝公司，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3、曲景宏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36,688.74 元，并支付前述现金补偿的逾期利

息(以 36,688.7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院认为,讼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根据合同约定,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依据,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必须由三维丝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维丝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但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决定“不对北京洛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理由是“针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理由与能否认定“北京洛卡公司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直接相关。再结合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足以认定北京洛卡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2017 年,三维丝公司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通过的北京洛卡公司、三维丝公司多份财务资料中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消除影响说明、并进行差错更正,足以证明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北京洛卡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

现三维丝公司已经公告披露前述审计报告,相应补偿期限已经届满,孙玉萍未向三维丝公司支付补偿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选择孙玉萍将其应补偿的 611,479 股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孙玉萍等 12 人(包括因刘明辉的配偶彭娜,因离婚析产成为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是该份补偿方案未明确股权登记日,本院酌定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孙玉萍无法履行股份无偿划转补偿方案,其要求以现金折价补偿的诉求不

予支持。此外，根据讼争协议约定，孙玉萍未能依约返还讼争补偿股份在2016年5月10日获得的相应分红收益也构成了违约，三维丝公司有权要求孙玉萍立刻支付36,688.74元(611,479股/10*0.6元)及逾期利息，但是逾期利息起算时间应当为孙玉萍补偿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4月2日后第三十个工作日2018年5月17日。

孙玉萍未能举证证明2017年4月27日北京洛卡公司自行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也未能举证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通过减值测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三维丝公司委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并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的情形，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三维丝公司系上市公司，《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刘明辉等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无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无视披露信息的客观性，片面追求交易主体意思一致，无疑将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条款。孙玉萍据此条款抗辩三维丝公司违约的理由不成立。此外，根据双方当事人确认，三维丝公司在《备忘录》中承诺的4,000万元资金支持在2016年年底均已到位，并未影响承诺期业绩核算，与本案争议的齐星电力收入确认也无关联，故不予采信。北京洛卡公司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送在2018年初，与合同约定补偿责任认定缺乏关联。即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孙玉萍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三维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本院判决如下：

一、孙玉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11,479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

二、孙玉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36,688.74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36,688.74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516 元，由被告孙玉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说明

公司收到的前述 8 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系一审判决，至本公告披露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刘明辉等人亦暂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后续各被告方提起上诉或存在其他进展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

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56)、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 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 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 2018-106)及本次前述判决, 刘明辉等人应返还的现金合计 1,222,957.80 元, 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 但因前述诉讼及补偿事务尚未完结, 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一项为需由刘明辉等 11 人及彭娜提供一份最新的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为同意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经多次努力，多次与刘明辉等人沟通(包括发送邮件)，但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以外的刘明辉等人仍然拒绝向公司提供办理所需确认函。同时刘明辉等人提出意见：根据公司与刘明辉等 11 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备忘录》第 4 条的约定，“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即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即刘明辉等 11 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外的刘明辉等人据此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对于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及公司顾问律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对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进行了公告说明。

2018年8月21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决定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刘明辉等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刘明辉等人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详见《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

2018年8月30日，公司公告起诉刘明辉、彭娜，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已受理，案号：（2018）闽02民初700号。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2018）闽02民初700号案定于2018年11月2日开庭。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取消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驳回管辖权异议，取消开庭；（2018）闽02民初700号案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9月26日，公司公告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闽0213民初3345-3350号。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公告收到翔安法院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2018）闽0213民初3345-3350号案定于2018年11月14日开庭。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翔安法院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翔安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孙玉萍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法院口头通知原定的2018年11月14日开庭取消（无书面通知），未通知（2018）闽0213民初3345-3350

号案的另行开庭时间。

2018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刘明辉诉公司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翔安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闽0213民初3595号，并通知本案于2018年12月7日开庭。

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公司诉被告朱利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案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213民初3345号）由厦门中院提级管辖。

2019年1月7日，公司公告收到厦门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裁定：

1、公司诉被告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股权转让纠纷案（原案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213民初3346-3349号）由厦门中院提级管辖。

2、公司诉被告刘明辉、彭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闽02民初700号），准许公司撤诉。

法院另行受理了如下2个案件：

1、公司诉被告刘明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闽02民初13号）。

2、公司诉被告彭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闽02民初14号）。

前述8个案件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厦门中院开庭。

近日，公司收到前述8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前所述)。至本公告披露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刘明辉等人暂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继续跟进和办理。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8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